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沈美智

電 話：(02)2370-5888#3407

電子郵件：meishen@moenv.gov.tw

54067

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2350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235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自109年推動查定課費制度，簡化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，為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及鼓勵責任業者採用，本次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放寬責任業者查定課費條件、查定課費免徵金額由新臺幣100元調高為1,200元，並自114年開始實施。
- 二、查定課費制度係針對全年繳費低於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量責任業者，由本部主動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，小量責任業者可輕鬆完成申報作業。經本次修法後，查定課費資格為連續2年內每年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10萬元、5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，以及按時申報、繳費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紙本附件，附件資料請至本部資源循環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（<https://recycle1.moenv.gov.tw/sys/business/>）之「最新消

息」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輔導專線02-23705888轉分機3414、3416~3420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腦商

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